

做好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的档案工作

全国海岸办档案组

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全称为“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项目。从1980年开始,历时8年,到1988年已基本结束。

这次调查,是在我国1.8万公里的海岸线上,穿越4个海区、横跨3个气候带的35万平方公里的海岸带区域内进行的。其间动员了18个中央国家机关和沿海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00多个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和生产单位,共约1.5万名科技人员参加,对水文、气象、地质、地貌、海洋生物、海水化学、环境保护、植被、林业、土壤、土地利用等自然环境要素以及土地、生物、盐和盐化工、矿产、海洋能源、旅游和资源状况和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进行调查,获取了大量的基础数据资料 and 重要科研成果。调查时间之长,内容之多,范围之广,参加人员之众,不仅在我国海洋调查史上前所未有的,而且在世界海洋调查史上也是罕见的。

面对规模如此之大的调查活动,档案工作如何进行,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接受了历次全国海洋普查中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没有留下可资利用的档案,使耗资巨大的调查活动本该具有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大受影响的历史教训,从一开始就加强了对这次调查的档案工作的领导,针对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的具体情况,确立了一种新的档案管理体制,制订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标准,为做好这次综合调查的档案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一

做好档案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必须有一个能够适应现实情况的健全的档案管理体制。

50年代在我国开始实行的科技档案管理体制是按地区、系统和部门,即按照条块对科技档案进行管理的一种体制。30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体制在我国科技档案工作建立之初,对于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和全国科技档案系统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今后还必须继续坚持。但是,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是一项全国规模的大型的海洋科学普查工作,参加调查的单位驻地分布广泛,而且隶属关系各不相同,面对这种情况,

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在国家对此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传统的科技档案工作体制进行了改革。

首先,针对传统的科技档案管理体制的弊端,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为“全国海岸办”)打破隶属关系,突破地区、系统和部门的界限,设立了一个有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档案局等有关人员参加的档案组,专门负责对这次跨地区、系统和部门的档案工作进行全面的协调和组织。然后,针对这次调查分省、市,分岸段进行的特点,在有关省市的海岸办也设立了档案小组,接受全国海岸办档案组的监督、指导,同时也负责对本地区或本岸段各承担任务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这样,便实现了对这次综合调查档案工作的统一领导。

全国海岸办是这次调查的最高领导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调查任务完成后,它有权对其调查项目的全部档案进行清点、审查,合格后方能召开调查项目的成果审查验收会。成果验收合格后,各级档案机构有关人员开始对其产生的档案按照规定的范围逐级移交。首先各承担任务单位档案室要对该单位产生的档案进行立卷、归档和编目,原件由自己保存,把复制件交给课题组的组长单位,该单位对所收到的档案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整理编目,写成专业报告后,将有关档案和目录按照移交范围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岸办移交;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岸办对所到的有关调查的管理类文件、各专业的资料汇编、图集、专业报告、综合报告以及全部审查验收报告和科研成果及全部原始材料的样本、抄本的目录以及录象片、影片、照片、数据库磁带等档案材料按照规定的范围向全国海岸办移交。这样,这次综合调查便形成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跨地区、系统和部门限制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承担任务单位的三级档案管理体制。这一体制对于搞好这次调查的档案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它涉及到了科技档案工作的各个方面。要做好

这项工作,只有符合实际的体制是不够的,除此之外,还必须要有比较健全的法律规章。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们有一个共同的行为准则,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个体制得以正常地运转。

为了保证档案管理和调查任务的同步进行,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在调查活动一开始就和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工作的通知》,规定了这次调查的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归档范围,也提出了做好这项档案工作的各项要求,为调查开始阶段的档案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1985年,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的档案工作全面展开,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质量,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又和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了《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工作暂行规定》,规定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属于国家所有,凡主持和参加这项调查工作的单位,都要把档案工作作为这次调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对它的领导和宣传。这个规定还要求参与这次调查的各个单位要把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纳入海岸带综合调查工作程序和计划之中,同时也要列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之内。此外,这个《暂行规定》还进一步将这次调查的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各级档案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归档时间、要求,各级档案机构进行档案移交的范围、程序、数量、时间和要求,档案的密级和保管期限以及这次调查档案的利用等有关内容条法化。

制订了必要的规章后,我们坚持经常深入到形成档案的基层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规章的贯彻和落实。同时,我们也严格执行《暂行规定》中关于“调查材料未经档案部门清点、审查合格不能召开成果审查验收会议”的规定,严格把好审查关。如果一个调查项目的档案不齐全,或达不到预定的质量要求,我们就坚决行使否决权,直到档案核补齐全,达到预定的标准。我们这样做虽然使某些调查项目审查验收的时间被推迟,但是这一做法也鞭策和教育了后进,鼓舞了先进,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使有关单位真正把档案管理纳入到科技管理中来,从而从根本上提高了这次调查的档案工作的质量。

三

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是在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由500多个隶属关系各不相同的单位参加而完成的一项规模巨大的科学普查工作。参加单位隶属关系的复杂性,造成了这次调查活动管理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在档案工作中也得到了明显的反映:第

一,由于各个单位处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系统之内,档案的形成没有统一的要求,因而各个单位形成的档案的质量参差不齐;第二,不同地区和不同单位,在以往的档案工作中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固定的做法,这种做法注定要自觉或不自觉地被带到这次调查的档案工作中来,由此而造成了属于同一项目的档案处理上的不同一性;第三,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的档案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虽然我们设立了一套机构来对这项工作进行统一的指导和监督,但是由于缺乏衡量各个单位档案工作好坏的标准尺度,因此在对各个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时,经常会出现人为的“不公”。这种现象的存在,一方面,由于档案处理技术的不一,档案质量的参差不齐,给日后综合调查档案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另一方面,也由于缺乏标准造成人为的“不公”,会严重地挫伤各个单位做好档案工作的积极性。为此,在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的档案工作中,我们在花大力气健全体制完善法规的同时,也加强了档案工作标准化的建设。

档案的整理是档案基础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这项工作的好坏,对日后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为此,在我们档案工作标准化体系中,首先就着手制订了《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档案标准整理规则》,对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的整理原则和方法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付诸实施,对于这次调查的档案整理的标准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档案著录的标准化是有效地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的又一个重要条件。但是,由于1985年我国所公布的档案工作的第一个国家标准《档案著录规则》主要偏重于文书档案,同时也由于当时尚缺乏相应的档案分类法,因此这一标准在以科技档案为主体的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工作中推行便受到了很大的限制。针对这一问题,我们根据《文献著录总则》和《档案著录规则》的原则规定和基本精神,结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档案著录细则》,对这次工作中有关著录的名词术语、著录项目、著录项目标识符与著录内容标识符、款目及著录格式、著录详简级次、著录用文字、档案类型与载体类型标识符、著录根据、各著录项目细则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此外,我们还制订了一个与《著录细则》相配套的《分类法》,从而为这次调查档案的著录提供了一个可靠的标准,为这次调查档案著录的标准化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整理规则》、《著录细则》和《分类法》是应这项调查档案工作的急需而产生的系列技术标准,由于时间的紧迫,这些标准边制

海洋科研档案的质量管理

海洋二所 龙淑盛 杨玉文

档案质量是一个单位档案信息资源能否得到有效开发的一个重要条件,档案质量高,可以促进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反之,则会给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带来重重困难。因此,千方百计地提高档案质量应该是一个单位为做好档案工作而奋力追求的重要目标。

海洋科研档案是在海洋科研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海洋科研生产活动的复杂性决定了档案工作的复杂性。因此,要做好档案工作,提高档案的质量,必须经过艰苦的努力。过去,对于海洋科研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往往只是进行事后把关,结果造成了应该形成的档案没有形成,有的档案虽已形成,却模糊不清,有的审批手续不完全,有的书写纸张规格不一,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很难保证档案质量。为此,我们大胆尝试,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进行了改革,把档案业务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等工作做在科研项目档案材料形成、积累、整理和立卷之前,做到超前部署,同步指导,及时地查漏补缺,防患于未然。同时,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也注意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对科研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系统整治,从而在根本上提高了海洋科研档案的质量。

一、超前控制管理

衡量一个保管单位档案质量好坏的主要标准有两个:一个是这个保管单位内的档案是否齐全、完整;另一个是这些档案的整理是否科学,即是否保持了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因此,要提高档案管理的质量,实行超前控制管理,我们主要也就是从这两个方面来着手进行。

订、边修改、边贯彻,走了一段艰苦的路程。经过三年的努力,这些标准全部通过了国家标准局的审批,成为国家标准,在国内外首次形成一项专门科技档案的技术系列标准。为了确保这些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贯彻,在三年时间里,我们在7个省、市中举办了多次贯彻标准的学习班,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和技术骨干300余人。这些人掌握了技术,回到了工作岗位后,出色地完成了档案的分类、整理任务,共形成档

1、加强档案材料形成和积累过程的超前控制,保证档案材料的齐全、完整。

海洋科研档案材料是在海洋科研和生产过程中形成和积累起来的,因此,要在档案材料形成和积累阶段加强对海洋科研档案材料的超前控制和管理,首先就要加强对海洋科研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为此,我们采取了“三挂”、“一严”的措施,大力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所谓“三挂”,就是在科研档案材料的形成和积累过程中,档案部门提前同计划管理、课题管理和成果管理部门挂钩;“一严”就是严格照章办事使所形成和积累的科研档案材料符合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具体做法是:

第一,同计划管理部门挂钩。过去在科研制度和科研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诸如任务书、合同书、立题论证等档案材料往往残缺不全,或者审批手续不完备。实行超前控制后,档案部门提前同计划管理部门挂钩,严格把好论证关。每个新上项目在开题之前,科技处领导就指定专人负责,科技档案室则向有关人员提供注明归档范围的档案材料积累袋,提出归档要求,以便于计划管理部门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能够把所有必要的原始材料存留下来,待课题结束后一起归档。这就保证了立题阶段和科研准备阶段档案材料的完整性。

第二,同课题管理部门挂钩。每个科研项目立题后,随着各研究程序的进展,都要产生相应的档案材料。由于这些档案材料产生于各课题组的活动,由于档案材料本身的质量取决于课题组成员的工作质量,

案约13100多卷(合447延长米),同时还依据《著录细则》和《分类法》,编制出我国第一套完整的标准的款目式科技档案目录,共获得标准款目5500多条,标准档案目录260册,并全部通过了国家级验收。在此基础上,已有5个省、市(至1984年4月)开始了档案计算机检索工作,为沿海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效益,为此,已有三个省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获省(部)级三等奖。